

周口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周口市乡村振兴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周口市乡村振兴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站等宣传平台及时主动公开各类乡村振兴工作信息。2023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3 条，内容涵盖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宣传、惠农助农政策宣传解读、法治宣传、乡村产业发展典型案例宣传推广等多个方面，总浏览量 70547 人次。在市人大、政协网站上公开我局市人大会议建议办理情况 7 件、市政协会议提案办理情况 7 件。

（二）依申请公开：周口市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周口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来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相关工作。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对依申请公开内容适时更新，对法规公文、规划信息、重点领域信息等条目内容及时网上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周口市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周口市乡村振兴局积极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情况、新要求，积极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政务信息公开，主动开展自查自纠，避免出现长期不更新或出现错别字等问题，同时完善并优化内容运营，以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五）监督保障：2023 年，周口市乡村振兴局认真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发布公开内容和政策解读。对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日常反馈的问题，市乡村振兴局认真梳理、及时优化整改，对标对表完成年度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栏目设置不够完善，对政策文件公开占比较少；二是因涉及机构改革，我局暂未开通门户网站，目前公开渠道单一，公开手段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查漏补缺，持续完善公开栏目设置，增加政策文件公开数量，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丰富公开内容。积极利用现有公开平台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拓展多样化公开载体，待我局机构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开通门户网站，切实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局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